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

壹、計畫緣起

臺中市政府為營造性別友善城市，強化婦女權益保障、落實性別平等及增進弱勢婦女福利保護等觀念，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及力量檢視臺中市婦女需求，增進婦女公平發展之政策理念，以建構臺中市為發揮婦女自我價值、營造性別友善、綻放女力的幸福之都。

貳、婦女施政願景

- 一、將「性別友善觀點」融入各項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中，提升婦女權益與推動性別平權，營造性別友善城市。
- 二、以充權婦女為考量，規劃推動各項支持服務方案，協助婦女平衡工作與家庭，發揮婦女人力資本，並照顧弱勢婦女。

參、本市人口與性別統計

根據本府相關局處統計資料，以及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稱衛福部社家署)、勞動部及內政部等各機關統計資料，彙整本市人口情形摘述如下：

一、人口結構

依據 111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臺中市政府相關局處、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移民署等統計資料，摘述本市人口特質如下：

(一)性比例及年齡分布情形

依據 111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本市人口性比例(男/女)呈逐年遞減趨勢，於 97 年底降至 100 以下，女性人口超越男性。再依據本府民政局人口統計資料，本市人口為全臺第二大城，截至 112 年 9 月，設籍本市人口數計有 284 萬 1,225 人，其中男性為 138 萬 9,900 人(占 48.97%)，女性為 145 萬 1,325 人(占 51.03%)，女性多於男性 6 萬 1,425 人，本市性比例為 95.77，顯示本市女性人口多於男性。

(二)近五年婦女人口結構

根據本府民政局統計近五年婦女人口數呈現負成長，成長率為-2.23%，其中以15-24歲婦女減少2萬7,399人為最多，成長率為-15.55%；45歲以上婦女則不減反增，其中以65歲以上增加4萬7,900人為最多，成長率為25.98%，從年度趨勢可發現本市女性人口老年化現象；為協助婦女順利銜接高齡生活，減輕婦女身心壓力，本局除針對65歲以上婦女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外，亦推動各式中高齡婦女服務，並針對其二度就業、照顧壓力、婦女健康、退休準備及適應等需求予以支持及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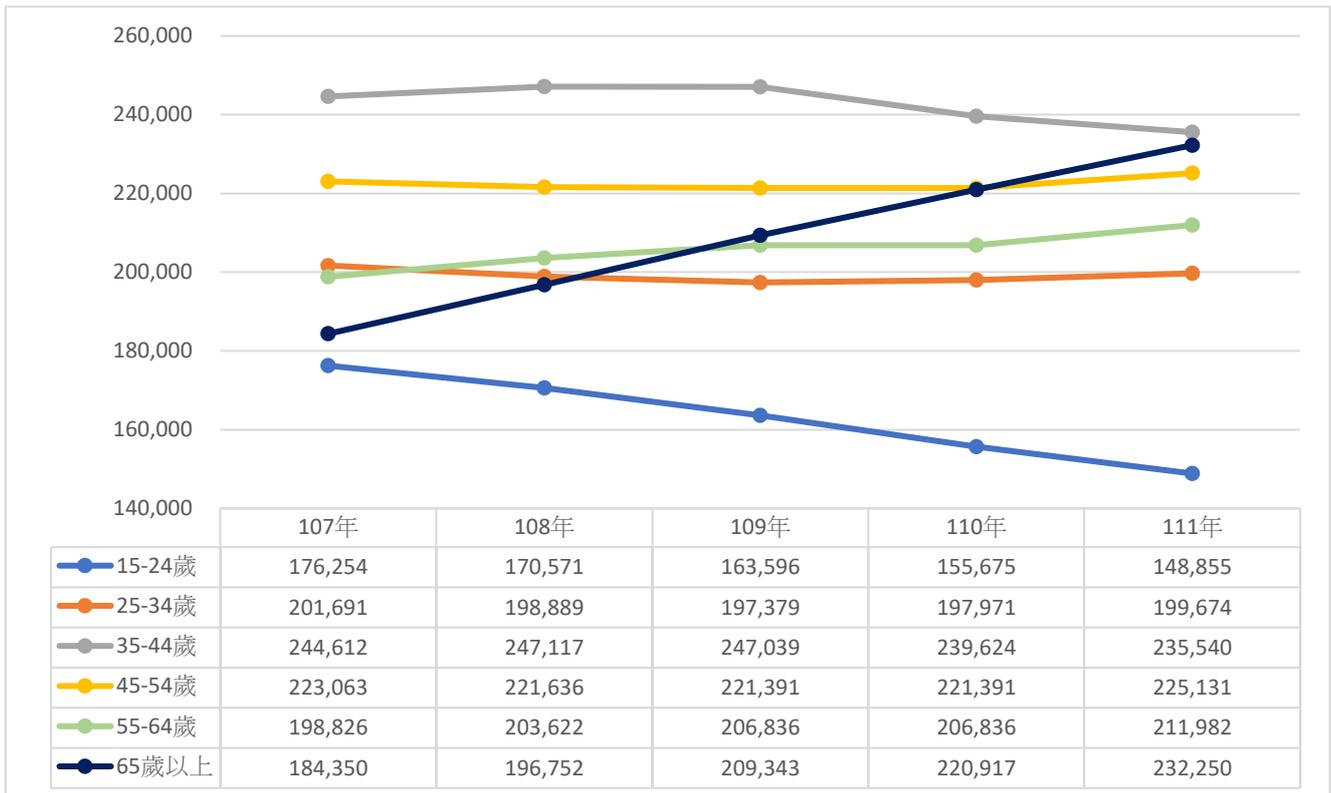


圖 1：臺中市近五年婦女人口結構

(三)人口區域分布情形

截至112年9月底本市29個行政區有14個行政區域女性多於男性，其中因北屯區、西屯區及大里區整體人口排本市前3名，女性人口排序亦同，是以本市整體婦女服務應於該三區投注較多資源。

進一步以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服務生活圈來看，西屯、北屯、南屯、大里及豐原等5生活圈女性人口多於男性人口，其中又以北屯及西屯生活圈差距最大，性比例分別為90.64及90.84，於規劃生活圈整體服務時，應加強對婦女議題的關注及資源的投入。

再進一步以服務生活圈與年齡來看婦女人口，可發現25-44歲的青壯年

人口以大里服務生活圈最多，青壯年處於社會與情感探索的成長期，對於生活、婚姻、職業等有探索及成長的需求，該區於規劃婦女成長課程時可在廣納該年齡層婦女需求，並依照不同處境婦女辦理相關服務；另以區域人口占比來看，各生活圈原則以 55-64 歲婦女占比最高(從 19.36%至 26.7%)，其中以東勢服務生活圈占該區女性人口 26.7%為最高，服務可針對退休生活議題進行規劃，另於提供服務時亦可增加年齡友善措施。

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 服務生活圈	男性	女性	性比例	總計
單位	人	人	男/百女	人
合計	1,389,900	1,451,325	95.77	2,841,225
西屯(含中區、西區、西屯區)	173,908	192,038	90.56	365,946
北屯(含北區、北屯區)	212,121	234,769	90.35	446,890
南屯(含東區、南區、南屯區)	184,344	200,339	92.02	384,683
大里(含霧峰、太平、大里區)	233,197	240,995	96.76	474,192
豐原(含豐原、后里、神岡、潭子、大雅區)	241,381	245,283	98.41	486,664
大甲(含大甲、清水、梧棲、外埔、大安區)	188,338	184,753	101.94	373,091
東勢(含東勢、新社、石岡、和平區)	49,166	46,389	105.99	95,555
烏日(含烏日、大肚、龍井區)	107,445	106,759	100.64	214,204

二、婚姻及生育情形

(一)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

依據本府主計處 111 年本市性別圖像顯示，111 年本市 15 歲以上女性婚姻狀況未婚者占 31.2%，有偶者占 49.44%，離婚/終止結婚者占 9.68%，喪偶者則占 9.69%，與男性人口比較，本市女性喪偶人口比例明顯高於男性，離婚及終止結婚者亦高於男性；考量家庭結構改變，對婦女生活的影響，除了心理支持服務外，更應留意婦女經濟需求，提供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社會福利津貼，並透過韌力家庭陪伴計畫、兒童臨時托育服務等就業促進措施，提供婦女公平的經濟福利服務及社會保障，以達到穩定婦女就業之目標。

(二)本市初婚平均年齡

根據本市性別統計分析顯示，本市 111 年女性初婚平均年齡為 30.5 歲，男性初婚平均年齡則為 32.3 歲，隨教育時程延長，生活方式選擇多元，以及職場環境改變，晚婚已成為普遍的社會現象。

進一步從近五年初婚平均年齡來看，**女性初婚平均年齡**從 107 年的 29.9 歲至 111 年的 30.5 歲**有提升的趨勢**；男性初婚平均年齡則無明顯增長。

(三)同性婚姻狀況

依據本府民政局結婚離婚統計，111 年本市結婚對數計有 1 萬 6,597 對，同性婚姻 323 對(占整體結婚對數 1.95%)，其中男性為 87 對、女性為 236 對，較 110 年同性婚姻成長 87 對，成長率為 26.94%；本局透過補助民間團體，透過各式活動倡議及宣導多元性別議題，提升民眾對同志社群接觸的友善度。

另有鑑於同性婚姻合法化，各項福利服務應避免以「異性戀核心家庭」作為基礎規劃福利服務，本市為加強跨局處、跨科室交流辦理跨局處合作議題工作坊，並強化不同專業人員的性別平等知能，倡導性別平等觀念，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四)出生嬰兒性別比例

根據內政部統計月報現住人口出生資料顯示，本市 111 年新生兒為 1 萬 7,880 人，較前一年減少 2.32%，其中男性出生人數為 9,324 人，減少 1.23%，女性出生人數為 8,556 人，減少 3.47%，女性出生人數減少幅度較男性出生人數大。另本市新生兒性別比例為 108.98，高於全國平均 107.79，本市將持續倡導性別平等觀念，促使嬰兒性別比例不失衡，亦持續推動各式女孩培力業務，鼓勵市民重視女孩的優勢。

(五)婦女生產年齡

根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資料顯示，本市婦女生育平均年齡為 32.36 歲，較全臺平均年齡 32.42 歲年輕 0.06 歲；本市 111 年婦女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為 31.29 歲，較全臺平均年齡 31.43 歲年輕 0.14 歲；另本市婦女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從 106 年 30.58 歲至 111 年**有提升的趨勢**。

進一步以年齡別分，本市以 30 至 34 歲生育率最高，25 至 29 歲為次高，35-39 歲再次之；另從 106 至 111 年各年齡別生育率來看，本市 20 至 39 歲育齡婦女生育率呈現微幅下降趨勢。

三、教育程度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資料顯示，本市 111 年 15 歲以上女性教育程度以大學學歷者 31.17% 最多，高職學歷者 20.98% 次之；本市高等教育(專科及其以上)學歷者，不論性別皆占五成以上，惟男性高等教育占總男性比例 52.23% 高於女性高等教育占總女性比例 50.24% 高。另本市 15 歲以上女性取得高等教育學歷比例稍高於全國比例，**顯見本市女性的教育程度普遍較高。**

四、勞動與經濟

(一) 勞動參與率

依統計定義所謂非勞動力係指 15 歲以上因求學或準備升學、料理家務、高齡、身心障礙、想工作而未找工作及其他原因等，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顯示，本市 15 歲以上女性民間人口數多於男性民間人口數，然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53.9%，低於男性的 68.8%，兩者差距 16.4%，**顯示整體就業環境對女性與男性相比較不友善。**

進一步以年齡區分，25-44 歲女性參與率最高，45-64 歲則急速下降至 54.8%，兩者差距 29.6%，相比男性差距 18.9% 幅度較大；另從近 5 年統計來看，不論性別或年齡，**整體勞動力有小幅度提升，其中又以中高齡婦女增加 6.8% 為最多。**

(二) 就業者行業結構

依據本府主計處統計本市男性就業者從事之行業，自 110 年起從事服務業人數超過工業，女性亦以服務業占 70.92% 最多，高於工業的 27.53%；與 101 年相較，女性就業者從事服務業占比上升 2.23%，男性則增加 3.86%。

為縮減職場性別隔離情形，破除對職業的性別刻板印象，本市持續倡導性別平等觀念，並針對年輕女性辦理女孩培力業務，增加女性對職業的認識及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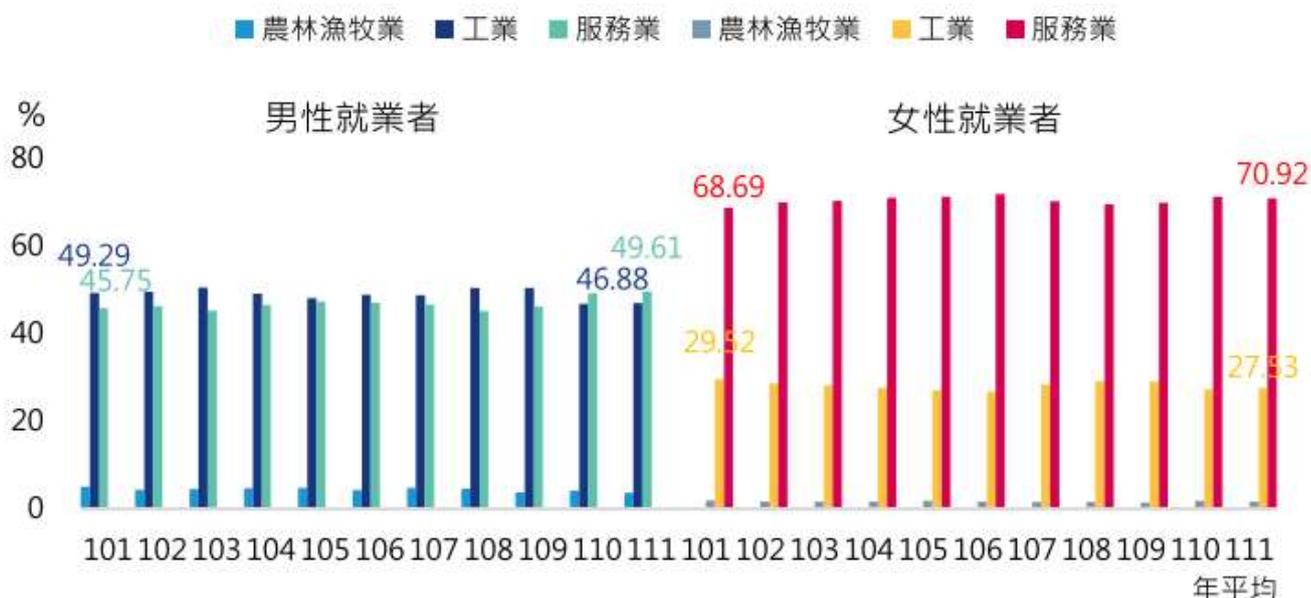


圖 2：臺中市就業者行業結構

五、社會參與

(一) 參與社區治理

根據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10 年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成果統計顯示，本市擁有社區發展會員身分者，男性占 50.05%，女性占 49.95%，兩者僅差距 0.1%；然從理監事人數來看，男性占比 72.31%，女性則僅占 27.69%，兩者差距 44.62%，進一步以理事長來看，兩者差距則增加至 53.72%，且女性占比均未超過四分之一，顯示本市女性在社區組織決策參與和影響力仍偏低。

為了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強化領導力，擴大婦女參與政治、國家及公共事務的管道，本市長期以培植在地團體為婦女福利施政目標，辦理婦女團體扎根輔導計畫，期望透過性別意識培力增加婦女權能，並邀請婦女團體領導人參與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建立性別平權的決策參與機制，落實婦女團體參與公共政策發展，另鼓勵人民團體將理監事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納入組織章程，以鼓勵婦女參與社區組織。



圖 3：臺中市參與社區治理情形

(二) 參與志願服務

根據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111 年直轄市、縣(市)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顯示，本市女性參與志願服務共計 95,911 人(占 71.43%)為大宗；以年齡區別來看，30 歲以下兩性參與志願服務人數並無顯著差異，至 30 歲以後女性參與志願服務人數急遽增加，兩者差距逾 40%以上，其中又以 55-64 歲人口差距 54.22%為最高。

六、多元交織下之婦女概況分析

(一) 原住民婦女

根據本府民政局原住民人口統計，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本市原住民人口共 3 萬 6,962 人，占本市人口 1.31%，其中男性為 1 萬 7,018 人，女性為 2 萬 1,921 人，性比例為 68.61。

進一步以生活圈來看，本市豐原生活圈原住民人口數 7,388 人(占 19.99%)為最多，大里生活圈 6,334 人(占 17.14%)次之，東勢生活圈 5,557 人(占 15.03%)再次之；然以性別與區域交叉統計，本市東勢生活圈原住民女性人數 5,011 人最多，占整體原住民女性 22.56%；於規劃該生活圈婦女服務時，應留意原住民婦女需求，並積極鼓勵在地社團及開發新社團提供可近性的婦女福利服務。

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服務生活圈	男性	女性	性比例	總計
單位	人	人	男/百女	人
合計	15,041	21,921	68.61	36,962
西屯(含中區、西區、西屯區)	1,092	1,596	68.42	2,688
北屯(含北區、北屯區)	1,916	2,664	71.92	4,580
南屯(含東區、南區、南屯區)	1,460	1,664	87.74	3,124
大里(含霧峰、太平、大里區)	3,067	3,267	93.88	6,334
豐原(含豐原、后里、神岡、潭子、大雅區)	3,158	4,230	74.66	7,388
大甲(含大甲、清水、梧棲、外埔、大安區)	1,896	1,681	112.79	3,577
東勢(含東勢、新社、石岡、和平區)	546	5,011	10.90	5,557
烏日(含烏日、大肚、龍井區)	1,906	1,808	105.42	3,714

(二)新住民婦女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人口統計，截至111年12月底本市新住民占全臺新住民人口10.6%，為全臺新住民第五多之城市，本市新住民人口共6萬1,253人，占本市人口2.18%，其中男性為5,930人，女性為5萬5,323人，性比例為10.72。

進一步以區域/國籍別來看，大陸、港澳地區配偶4萬389人，占新住民人口65.94%，其中男性為2,668人，女性為3萬7,721人，性比例為7.07；外裔、外籍配偶(原屬)國籍計2萬864人，以越南1萬1,978人(19.55%)為最多，印尼2,461人次之，菲律賓1,060人再次之。

為了打造友善移民環境，本市推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培力計畫設置在地服務據點，建構新住民家庭支持網絡，並強化社區對新住民家庭的接納及尊重，另每年8家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辦理春節、宋干節、開齋節及中秋節等新住民節慶活動，促進文化交流，以打造友善移民城市。

(三)身心障礙者婦女

依據本局統計本市111年身心障礙者計有13萬219人，其中男性7萬2,130人(55.39%)，女性5萬8,089人(44.61%)，占全市人口4.63%。

進一步以身心障礙類別來看，以第1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5萬5,772人為最多，第7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5萬722人次之，第2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3萬1,692人再

次之，其中女性以第1類最多，第7類次之，男性則以第7類最多，第1類次之，其餘則無顯著差異；於福利服務規劃時，除了障礙者的需求外，應關注性別及障礙別的差異性議題，另有研究指出身心障礙婦女與家庭成員維持有密切攸關，於婦女政策上亦須將家庭成員納入考量。

(四)低收入戶

根據本局統計111年本市低收入戶共計2萬398戶，呈逐年上升趨勢，較101年增8,765戶(75.35%)；其中男性戶長計1萬1,824戶(占57.97%)，女性戶長計8,574戶(占43.03%)，男性戶長為女性戶長的1.38倍，且女性戶長所占比率自101年底45.34%下降至111年度42.03%減少3.31個百分點。

再以人數觀察，111年底低收入戶人數計4萬4,247人，較101年底增1萬3,602人(44.39%)；其中男性2萬3,043人(占52.08%)，女性2萬1,204人(占47.92%)，低收入戶男性人數約為女性的1.09倍，且女性所占比率亦自101年底51.03%下降至111年底47.92%，減3.11個百分點。

為照顧低收入戶，本局除依據社會救助法辦理各項扶助外，亦推展自立家庭築夢踏實計畫、韌力家庭陪伴計畫、弱勢青年就業自立培植計畫等，期望透過儲蓄資產累積、教育投資及就業輔導陪伴等協助其自立。

(五)特殊境遇家庭

依據本局統計111年特殊境遇家庭戶數計有2,947戶，女性申請人占90.23%為大宗，男性申請人則僅占9.77%，男性申請人占比較110年略為提升0.6%；以婚姻狀況來看，喪偶者(44.72%)為最多，離婚者(31.49%)次之，未婚者(14.42%)再次之，顯示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以女性單親者為大宗。

為簡政便民，本局每年主動辦理總清查業務，並逐案由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進行關懷訪視，以落實對不利處境民眾之照顧；另亦提供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以協助民眾渡過困境。

(六)家庭暴力受害

根據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統計111年本市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24萬9,784人次，其中以女性受扶助人次16萬7,211人次(占66.95%)為大宗；進一步以近五年受扶助人次來看，整體有提升的趨勢，又以110年增加幅度最大，另男性受扶助人次有顯著增加，成長比率為55.03%。

為預防家庭暴力，本市補助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服務，並持續培植防暴規劃師(社區宣講師)至各社區、學校與團體進行宣講，針對社區

基層組織人員建立正確防暴知能、發揮在地影響力，加強向民眾宣導「暴力零容忍」觀念。

肆、本市婦女需求分析

以衛福部社家署《婦女需求趨勢研究報告書》為主軸，聚焦以婦女五大議題，參酌《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臺中市婦女個人與組織性社會參與和實踐行動分析》等研究，評估本市婦女需求摘要如下：

一、經濟與就業

女性在就業與經濟地位上雖較過去提升，但仍存在著性別差異性，從年齡分層來看，本市婦女勞動參與多集中於 25-44 歲，並於 45 歲後急遽下降，並經研究調查婦女就業面臨的最大困難為照顧年幼子女，亦常因照顧子女致無法任職正常工時的全職工作，只能選擇非典型工作或薪資較低但工時較短或是工時較彈性的兼職工作，又或者是直接放棄就業，選擇當家庭主婦，就婦女生命歷程的角度，完善的公共照顧服務是最有效的婦女就業促進措施。

另不利處境女性易遭受到勞動條件不合理、就業歧視等不平等情形，例如：新住民婦女可能因學歷、語言或表達能力不佳等原因，導致就業上的困難；除了以上限制外，婦女就業因仰賴友人或網路等非正式資源，亦影響就業及經濟的穩定性。

因此，除了加強現有資源的推廣外，消除職場不平等待遇、改善婦女勞動條件，並結合托育與長照資源，提供個別化的就業陪伴，建構彈性、多元的就業模式與友善工作環境，增進婦女適性職涯發展機會，都將有助於婦女順利就業及穩定工作。

二、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

職涯選擇與生涯服務過去常聚焦於學齡階段的學習定錨、職涯探索與選擇，然生涯統合了各種職業與生活角色，也串聯有酬或是無酬職位的綜合，生涯發展學者 Donald Super 認為人會根據外部環境的變動，而不斷調整生涯目標，而因應不同人生階段，任務發展也不盡相同，婦女亦在各年齡階段皆有生涯規劃的需求。

然婦女在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受到家庭、育兒、照顧、性別刻板印象等等父權社會體制的影響，例如：新住民婦女因對職涯探索與生涯規劃議題陌生所以重視學習、原住民婦女受限於部落文化、特境婦女受限於現實經濟考量、身障婦女著重在家庭內探索職涯發展(王翊涵，2021)。此外本研究也看到阻礙婦

女職涯發展的不利因素，包括新住民婦女對職涯，且女性在教育程度與職業內容有著差異性，應從區域的女性背景、區域發展和關注的對象群需要，並留意性別薪資差異及性別隔離情形等情形，規劃出適性的服務，發展出女性的職涯服務模式；另由於女性職涯與生涯發展仍受傳統父權思維限制，仍須持續推動性別平等觀念，以減少婦女受到性別刻板印象的不當期待與壓力影響職涯探索與生涯規劃。

三、各種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

家庭照顧女性化已是普遍現象，雖然男性參與照顧的比率有越來越高的趨勢，但因為女性常因收入低等原因，所以被認為最適宜扮演無薪照顧者，且主流社會對於「女性才是理想照顧者」的文化期待也透過家庭內部的集體壓力施加在女性身上，使得女性在各種生命階段較易負擔著照顧的角色。

衛福部社家署 109 年所進行的女性理想生活調查中，女性表示與原生家庭有緊密連結，除了擔任女兒照顧長輩外，亦面臨育齡階段的母職任務，婦女有許多需求，不同的女性樣態也有著不同程度的挑戰；強化婦女本身及社會大眾的性別敏感度，並察覺不同樣態女性的照顧角色需求，例如：身障婦女、未預期懷孕婦女、三明治世代婦女等，建立完善照顧支持系統與喘息服務資源，都將協助婦女找回生活與照顧的平衡，降低婦女照顧壓力並學習重視自我及自我照顧。

四、健康與安全

雖然因為多種保障婦女人身安全相關法律的訂定，引起社會大眾對於人身安全的重視，然從本市相關統計顯示，家庭暴力、妨害性自主、性騷擾等與性別相關之案件仍以女性受害者為大宗，此外新住民婦女雖有通譯協助，然機制申請(如保護令)便利性及可及性仍不夠，原住民婦女則因部落文化難以向外求助(王翊涵 2021)；另婦女除了人身安全議題外，也關注交通及出入安全，辣台妹聊性別(2020)曾提到相較男性，女性較擔憂交通事故帶來的後果，反映出女性對於外出人身安全的擔憂與需求。

另外女性健康議題上，特別期待心理支持服務，根據衛福部統計女性罹患憂鬱症的比例是男性的 1.8 倍，雖然憂鬱症的成因多樣，但女性因賀爾蒙波動的生理影響下容易罹患憂鬱症，尤其是生育期的婦女更是容易；除了先天的生理差異外，婦女因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及負荷等心理社會因素，亦提高了患病的風險；因此在發展女性服務時，除了女性生理外，在心理、社交、人身安

全上也需要有更加全面性的理解與投入，特別是在不同的家庭、生活處境、區域或社會角色下的女性差異。

五、中高齡與退休議題

隨著世代轉變，新世代的中高齡婦女相較上一輩有更強烈的自我意識對抗他人對其的家庭照顧期待，並因高等教育的普及，使新一輩的中高齡女性有更嫻熟的資源連結能力，然這種世代優勢並非均質分布，相對都會區，偏鄉、教育程度相對低的中高齡婦女仍受傳統性別規範的束縛；本市幅員廣闊，考量區域處境之差異，如本市東勢生活圈的農村婦女需求與大里生活圈的工業區不同，應加強關注在地婦女個別需求，並據以規劃適切之服務。

又因少子化、離婚與不婚的趨勢，有越來越高比例的中高齡婦女須以獨生子女的身分承擔對失能尊親屬的照顧挑戰，且往往得在就業與家庭照顧二擇一的兩難，長期照顧服務的公共覆蓋將有效降低婦女的焦慮；另儘管離婚與不婚的單身中高齡女性越來越普遍，然多數社會的制度安排仍以「異性戀核心家庭」作為基礎，使得單身女性的需求與利益遭到忽視及排擠，如鮮少針對單身女性需求提供，單身女性面臨貧窮、孤獨等情形亦不易察覺，或是老年同志因身體失能，如長照機構人員性別知能不足，恐被迫再次入櫃(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19)等，在在顯示福利規劃應多元且了解個別族群差異，以免使婦女陷入老後貧窮與失依的困境。

另在衛福部社家署 109 年的女性理想生活調查中發現，7 成女性期望有組織、企業或政府推動退休服務的準備與生活安排，包含：學習成長、社會互動及自我角色的發揮；又有研究指出社會參與對長者的健康扮演重要的角色，老人的疾病、死亡和生活品質都與社會參與息息相關，故為了提升婦女的社會參與和實踐行動，透過個人的意識覺醒與集體的行動參與，在持續強化充權，女性才能實踐參與決策的過程。

伍、施政目標

依據前開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及本市婦女需求分析，盤點 112 年本市各項婦女福利施政目標，本局除持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婦女經濟力提升及經濟保障、建構婦女福利資源等重點業務外，113 年更是關注遭受交叉及多重歧視之不利處境之女性群體及防治數位性別暴力等新興性別暴力議題，並加強跨網絡、跨專業與公私協力，共創本市婦女福祉。

本市 113 年婦女施政 8 大目標及 16 項行動策略如下：

一、增加婦女權能，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 (一)培植在地團體提升社區意識，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促進婦女公共參與
- (二)重視年輕女性發展，鼓勵年輕女性自我實現

二、建構多元友善職場，提升女性經濟力

- (一)提供就業促進措施，穩定弱勢婦女就業
- (二)多元化就業培力，促進女性就創業

三、建構婦女福利資源，維護身心健康

- (一)減輕照顧負荷，降低照顧壓力，提升婦女身心健康
- (二)發展多元支持性服務，建構婦女福利資源

四、落實福利政策，保障經濟安全

- (一)依據婦女生活需求，提供相關制度式福利
- (二)回應經濟弱勢婦女需求，維護其基本生活水準

五、重視多元處境婦女需求，看見交織性問題

- (一)回應不同族群女性需求，協助其生活適應、健康照護及家庭支持
- (二)尊重及保障多元文化，加強宣導文化差異

六、重視婦女人身安全，建立保護網絡

-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建立保護網絡
- (二)關注新興性別暴力議題，保障婦女人身安全

七、落實性別平等，營造性別友善城市

- (一)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宣導性別平等概念
- (二)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提升性別友善程度

八、整合區域資源，建構完善服務網絡

- (一)強化跨網絡、跨專業與公私協力，共同推動女性福祉
- (二)培力專業人員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知能，提升本市婦女服務品質

陸、具體行動策略(含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單位：新臺幣/元)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一、增加婦女權能，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培植在地團體提升社區意識，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促進婦女公共參與	臺中市婦女團體扎根輔導計畫	<p>1. 服務對象 婦女團體及團體服務之女性。</p> <p>2. 計畫內容 辦理婦女團體共識營、培力課程、輔導工作坊及業務聯繫會議等，並以性別意識為基底，強化婦團領導人及重要幹部專業知能，另透過婦團參與性別平等委員會機制，提供服務使用者社會參與及在地議題倡導機會，落實婦女團體參與公共政策發展。</p> <p>3. 預期效益 (1)培力至少 15 家婦女團體提案計畫撰寫與執行能力，並在地婦女團體共識及合作機制。 (2)提升婦女團體領導人及重要幹部性別意識能力，並落實服務於服務對象。 (3)透過參與性別平等委員機制，瞭解議事運作與意見表達，落實參與公共政策、提升領袖性別意識濃度。</p>	36 萬
		臺中市女孩培力業務-女孩返鄉服務培訓計畫	<p>1. 服務對象 本市 15-23 歲年輕女性。</p> <p>2. 計畫內容 鼓勵女孩返鄉公益服務，以多元方式組織團隊，了解本市社區多面向特色及關懷弱勢，提升女孩社會參與。</p> <p>3. 預期效益 預計服務受益 160 人次。</p>	30 萬
		臺中市社區發展培力補助計畫	<p>1. 服務對象 婦女、新住民及其他族群。</p> <p>2. 計畫內容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發展進程與需求提出小旗艦、聯合社區、福利社區化、社區產業或意識凝聚等類型計畫。</p> <p>3. 預期效益 促進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凝聚社區共識，建立社區發展目標，並由社區居民發揮自助互助精神推展各項福利服務，提升婦女公共參與及社區影響力。</p>	80 萬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一、增加婦女權能，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重視年輕女性發展，鼓勵年輕女性自我實現	臺中市女孩培力業務-女孩培力計畫	1. 服務對象 本市 15-23 歲年輕女性。 2. 計畫內容 為提升女孩職涯發展及經濟力，透過長期與深度培力，增進女孩知識或技能，以利未來發展及自我實現。 3. 預期效益 預計服務受益 400 人次。	34 萬 8,000
		臺中市女孩培力業務-女孩圓夢計畫	1. 服務對象 本市 15-23 歲年輕女性。 2. 計畫內容 鼓勵女孩提出行動方案，踏出生活舒適圈，透過自我實現培養自身勇氣與自信，進而發揮女孩的社會影響力。 3. 預期效益 預計服務受益 160 人次。	30 萬
		臺中市獎助弱勢青少年參與國外公益活動體驗計畫	1. 服務對象 本市 15-23 歲年輕女性。 2. 計畫內容 獎助弱勢青少年參與國外公益活動，出國進行參訪、觀摩、研習等活動以提升其國際性視野，並藉由公益體驗強化社會參與能力，達到培力弱勢青少年向上發展與學習之目的。 3. 預期效益 預期受益之弱勢青少年人數達 10 人。	14 萬 2,000
		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計畫	1. 服務對象 本市 12-18 歲青少年。 2. 計畫內容 以建構青少年資訊聯繫平台及整合本市青少年福利服務資源為目標，並提供青少年有關休閒、社會參與及各項福利服務宣導，藉此著重預防社會問題的產生。 3. 預期效益 每年辦理 5 場次專業人員研習；辦理 4 場次青少年相關業務聯繫會議；辦理 30 場次休閒育樂及相關宣導等活動，增進本市青少年社會參與能力，同時貢獻己力，回饋社會。	437 萬 5,351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一、增加婦女權能，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重視年輕女性發展，鼓勵年輕女性自我實現	臺中市兒童權利公約訓練宣導與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計畫	<p>1. 服務對象 親子家庭、社區民眾、兒童、青少年及本市兒少代表等。</p> <p>2. 計畫內容</p> <p>(1)兒童權利公約創意宣導活動： 辦理宣導活動吸引本市民眾參與，透過闖關遊戲互動及有獎徵答等方式宣導 CRC，提升大眾兒童權利意識。</p> <p>(2)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 提升本局兒少工作人員、寄養家庭、兒少福利機構及托育服務等從事兒少福利業務專業人員對 CRC 認知，進而維護兒少權益。</p> <p>(3)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 建立公開、友善且平等之兒少參與地方公共事務決策與協調機制，協助兒少踐行其表意權和社會參與權，引導其參與中央政府諮詢或決策協調機制。</p> <p>3. 預期效益 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創意宣導活動 6 場及結合多元媒材宣導，至少 2,000 人完成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辦理 18 場次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培力工作坊及相關活動。</p>	189 萬 3,500
二、建構多元友善職場，提升女性經濟力	提供就業促進措施，穩定弱勢婦女就業	臺中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優質托育人員選拔計畫	<p>1. 服務對象 本市居家托育人員。</p> <p>2. 計畫內容</p> <p>(1)鼓勵及肯定具有專業、愛心及高度熱忱的居家托育人員對於托育工作的付出與貢獻。</p> <p>(2)透過此活動表彰及宣導本市居家托育人員對收托家庭的照顧，及協助社區民眾與收托家長更了解托育服務，進而放心將幼兒托付給居家托育人員照顧，以達到鄰里托育之效果。</p> <p>3. 預期效益 透過本次評選活動，建立居家托育人員專業形象，並宣導居家托育服務制度，進而提升本市托育服務品質。</p>	38 萬 7,960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二、建構多元友善職場，提升女性經濟力	提供就業促進措施，穩定弱勢婦女就業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童臨時托育服務	<p>1. 服務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 0 至 12 歲兒童，且未領有準公共化、本市平價托育或其他同性質之托育費用補助之弱勢家庭。</p> <p>2. 計畫內容 提供本市經濟弱勢及多胞胎家庭，家長遇緊急、臨時事件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兒童，或因特殊原因需將家中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送居家式托育服務或合作之托嬰中心臨時照顧，以減輕家庭照顧負擔。</p> <p>3. 預期效益 預計服務受益 400 人次。</p>	60 萬
		向前走-臺中市勸力家庭陪伴計畫	<p>1. 服務對象 符合以下每一條件者： (1)設籍於臺中市。 (2)未具低收入戶資格且無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或特殊境遇緊急生活扶助。 (3)有意願接受原主責社工或本計畫社工員陪伴服務並完成輔導計畫。 (4)未滿 65 歲且具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 (5)其他經社工評估有需求並進行轉介者。</p> <p>2. 計畫內容 (1)家庭生活補助： 依其家庭扶養人口比，將扶助對象分為三類： 第一類：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3 以下，每戶每月補助 5,000 元 第二類：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超過 1/3，但在三分之二以下，每戶每月補助 4,000 元 第三類：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超過 2/3，每戶每月補助 3,000 元。 (2)社工陪伴服務： 由社工提供服務，針對該家戶成員需求，連結本市福利資源、轉介本市就業服務處提供就業服務等措施。</p> <p>3. 預期效益 透過社工陪伴輔導，協助共同面對家庭所遭遇的問題，進而順利就業，穩定家庭經濟。</p>	174 萬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二、建構多元友善職場，提升女性經濟力	提供就業促進措施，穩定婦女就業	弱勢青年就業自立培植計畫	<p>1. 服務對象 符合以下每一條件者： (1)列冊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2)25歲以下就讀國內大專院校以上之前一年度畢業或當年度應屆畢業生。 (3)已成功就業。 (4)有意願7月至12月全程配合穩定就業，並至任一金融機構開立零存整付帳戶，按月自就業薪資轉存至儲蓄帳戶5,000元、7,500元或1萬元。 (5)配合社會參與回饋機制。 (6)未曾申請接受本案補助。</p> <p>2. 計畫內容 為協助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25歲以下就讀國內大專院校以上應屆或前一年度畢業初入就業之弱勢青年，鼓勵其穩定就業及儲蓄，透過整合性脫貧輔導措施及相對提撥獎勵機制，鼓勵其儲蓄累積資產，促其就業自立脫貧。</p> <p>3. 預期效益 本案弱勢青年每人可累積6個月資產(含相對提撥補助)，最高累積7萬2,000元。</p>	84萬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p>1. 服務對象 18歲以上實際居住本市，經需求評估核定使用家庭托顧服務且無下列各款之一身心障礙者： (1)接受全日型住宿機構服務。 (2)接受日間照顧、居家服務或其他同性質之照顧服務。 (3)聘僱看護(傭)。 (4)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教育費用補助。</p> <p>2. 計畫內容 為滿足家庭照顧者兼顧家庭與就業之需求，提供支持性或補充性服務，協助家庭照顧者分擔照顧身心障礙之負擔。</p> <p>3. 預期效益 預計佈點30處。</p>	1,386萬9,000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二、建構多元友善職場，提升女性經濟力	多元化就業培力，促進女性就創業	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計畫-經濟與就業培力、生涯/職涯發展服務	<p>1. 服務對象 不利處境婦女、一般婦女及新住民婦女。</p> <p>2. 計畫內容 依婦女需求辦理生涯/職涯、經濟與就業培力服務方案，協助不同年齡不同需求之婦女提升其生涯/職涯不同的思考與看見，經濟與就業培力則協助增進婦女財務規劃、創造多元經濟收入及退休安排。</p> <p>3. 預期效益 預計辦理 10 案、60 場次，服務 600 人次以上。</p>	65 萬
		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平臺-女子市集	<p>1. 服務對象 設籍本市特境、弱勢、中高齡及二度就業婦女。</p> <p>2. 計畫內容 辦理創業培力課程或轉介職訓課程，培力參與婦女技能，並透過社工及相關網絡、行銷進行市集擺攤，增進女性經濟力。</p> <p>3. 預期效益 預計辦理 24 場次市集設攤，並培力婦女服務受益 450 人次。</p>	25 萬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三、建構婦女福利資源，維護身心健康	減輕照顧負荷，降低照顧壓力，提升婦女身心健康	臺中市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計畫	<p>1. 服務對象 針對有「婚姻、親職、婚前、生育」等需求之持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婦女、非預期懷孕青少年，提供支持協助。</p> <p>2. 計畫內容 運用性別統計分析結果規畫辦理招募、培訓及管理坐月子服務人員、辦理專業訓練課程、服務宣導活動、專業諮詢等項目。</p> <p>3. 預期效益</p> <p>(1)提供年輕家庭育兒支持，運用多元服務選擇，提供生育津貼與自費購買平價坐月子服務，減輕產婦家庭經濟負擔。</p> <p>(2)加強對不利處境婦女生育需求，依個別差異提供到宅坐月子服務。</p> <p>(3)透過到宅坐月子服務，不僅提供產婦高價值的服務，更創造中高齡婦女就業機會、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達成多重的政策效果。</p> <p>(4)鼓勵市民生育，創造友善育兒環境，達成市長「顧好老小、青年沒煩惱」之社福目標。</p> <p>(5)透過服務人員進入產家服務提升市民家務分工、性別平等觀念，營造性別友善環境，落實宜居城市。</p>	840 萬
	減輕照顧負荷，降低照顧壓力，提升婦女身心健康	公托倍倍增推動工作計畫	<p>1. 服務對象 收托對象為 0-2 歲嬰幼兒，並因應嬰幼兒及兒童照顧者之需求提供優質、平價且完善之托育服務。</p> <p>2. 計畫內容 提供公共托育服務，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簡稱公托）布建並以補充托育資源不足區域之家外收托量能，平衡區域托育資源，照顧弱勢家庭及特殊嬰幼兒托育需求為優先，以落實福利照顧功能，減低家庭托育負擔，建構友善育兒環境。</p> <p>3. 預期效益 藉由提升本市公共托育服務資源，鼓勵家長放心送托，安心養育，進而排除女性就業障礙，增加女性及托育人員就業機會，營造強化托育、安心就業、創造就業及弱勢優先之友善環境。</p>	3 億 1,138 萬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三、建構婦女福利資源，維護身心健康	減輕照顧負荷，降低照顧壓力，提升婦女身心健康	臺中市親子館暨托育資源中心	<p>1. 服務對象 6歲以下學齡前幼兒及照顧者。</p> <p>2. 計畫內容</p> <p>(1)辦理分齡遊戲空間，提供本市嬰幼兒及其照顧者舒適、安全、多元的遊戲環境。</p> <p>(2)提供家庭便利、專業、整合性高且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讓家庭照顧者可以得到完整的育兒及教養資訊，提升家庭照顧量能並減緩家長育兒壓力。</p> <p>(3)辦理多元親子活動，推展親子共玩之服務理念，建構性別友善服務資源。</p> <p>(4)辦理以親職教育為目標的方案或活動，提供兒童照顧者正確育兒態度及觀念。</p> <p>(5)藉由社區外展服務，針對弱勢家庭或育兒資源較缺乏的社區，提供圖書玩具、幼兒發展篩檢、育兒知識及諮詢服務。</p> <p>(6)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及幼兒照顧諮詢。</p> <p>(7)宣導服務具備性別意識，以滿足不同性別嬰幼兒與照顧者需求。</p> <p>3. 預期效益</p> <p>(1)辦理親子活動、親職教育、社區巡迴推廣服務等服務，協助家庭育兒支持，逐步建構友善育兒環境。</p> <p>(2)提供社區家庭及嬰幼兒親子活動、遊戲空間、親職教育及諮詢服務等，讓照顧者得到近便、社區化的育兒服務資源。</p>	1億3,127萬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三、建構婦女福利資源，維護身心健康	減輕照顧負荷，降低照顧壓力，提升婦女身心健康	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督導訪視服務計畫	<p>1. 服務對象</p> <p>(1)年滿 16 歲，未滿 65 歲，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3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之情事。</p> <p>(2)屬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同為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應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p> <p>B. 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p> <p>C. 受照顧者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p> <p>(3)未從事全時工作，且實際負責照顧者。</p> <p>(4)與受照顧者設籍及實際居住於同一直轄市、縣（市）。</p> <p>2. 計畫內容</p> <p>每月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並依據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第 7 條規定，定期訪視及提供支持性服務。</p> <p>3. 預期效益</p> <p>預計提供 600 人次之服務。</p>	270 萬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補助計畫	<p>1. 服務對象</p> <p>經評估有個案管理或照顧者支持與訓練研習需求且係為身心障礙者在家照顧之家屬，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照顧 3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p> <p>(2)家中有 1 名以上之身心障礙者，且擔任家庭照顧者為 55 歲以上。</p> <p>(3)身心障礙隔代教養之家庭照顧者。</p> <p>(4)中途致障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p> <p>(5)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為男性。</p> <p>(6)其他經評估需要者。</p> <p>2. 計畫內容</p> <p>為使家庭照顧者獲得相關支持與服務，透過建構家庭照顧者的支持網絡，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完整的支持體系，減輕照顧者照顧壓力。</p> <p>3. 預期效益</p> <p>(1)個案管理服務 60 名家庭照顧者。</p> <p>(2)提供 80 小時居家照顧技巧到宅指導。</p> <p>(3)提供 20 名家庭照顧者接受心理協談服務。</p> <p>(4)辦理不同類別支持性團體 3 梯次。</p> <p>(5)辦理 10 場次照顧技巧訓練、紓壓及休閒活動。</p>	311 萬 5,000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三、建構婦女福利資源，維護身心健康	發展多元支持性服務，建構婦女福利資源	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計畫	<p>1. 服務對象 不利處境婦女、新住民及一般婦女。</p> <p>2. 計畫內容 透過個人、家庭及社區支持服務方案，提供心理諮商、法律諮詢、女子成長活動、多元團體、主題巡展、女子市集等福利服務，協助婦女處理個人困擾外，也透過與家庭、社區一同工作，減少婦女家庭照顧壓力與社會加諸於婦女的沉重壓力。</p> <p>3. 預期效益 各式支持服務預計辦理 200 場次以上、服務受益 10,000 人以上。</p>	533 萬 4,000
		臺中市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	<p>1. 服務對象 65 歲以上健康長輩。</p> <p>2. 計畫內容 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餐飲服務等 4 項服務內容。</p> <p>3. 預期效益 建立在地安老，預防延緩失能，預計受益 180 萬人次。</p>	2 億 7,321 萬 3,000
		長青學苑業務推展計畫	<p>1. 服務對象 65 歲以上健康長輩。</p> <p>2. 計畫內容 提供本市長輩社會參與機會，拓展生活領域並鼓勵社區長輩走出家中，支持活躍延後老化。</p> <p>3. 預期效益 預計受益 5 萬 5,000 人次。</p>	1 億 1,350 萬
		臺中市女孩培力業務	<p>1. 服務對象 本市 15-23 歲年輕女性。</p> <p>2. 計畫內容 透過各項方案活動，提供臺中市 15-23 歲女孩長期培力及個人支持服務，增進女孩性別敏感度及社會議題關注，鼓勵女孩勇於築夢及發揮社會影響力，致力打造女孩友善及支持的環境，共同看見女孩及性別議題的重要性。</p> <p>3. 預期效益 預計服務受益 16,000 人次。</p>	642 萬 3,590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三、建構婦女福利資源，維護身心健康	發展多元支持性服務，建構婦女福利資源	大甲婦女好學堂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對象 一般社區民眾。 計畫內容 開發各式課程、活動，提升婦女身心健康，宣導性別平等概念。 預期效益 提升本市婦女服務品質，計畫綜合滿意度達80%。 	50 萬
		非預期懷孕婦女生涯引導服務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對象 居住於臺中市內，24 歲以下非預期懷孕女性。 計畫內容 整合跨局處資源、串聯本市各家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發展非預期懷孕女性生涯引導模式，透過生涯引導及職涯探索等服務策略，建立非預期懷孕女性正式支持網絡，實踐生涯美好願景。 預期效益 預計服務受益 10-15 人，並辦理跨局處聯繫會議、工作人員培訓工作坊、職涯探索活動及成果分享等，以增進相關服務輸送及消弭對未預期懷孕婦女之刻板印象。 	150 萬
		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對象 居住本市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及其家庭。 計畫內容 本市針對網絡單位轉介之未滿 20 歲懷孕青少年，由社工訪視評估後，提供專業個案管理服務。 預期效益 服務個案 40 名。 	188 萬
四、落實福利政策，保障經濟安全	依據婦女生活需求，提供相關制度化福利	臺中市生育津貼發放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對象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市滿 180 天(含)以上(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滿 180 天)，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計畫內容 每一新生兒發放生育津貼新臺幣 2 萬元。 預期效益 預計補助 1 萬 7500 胎次。 	3 億 5,000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四、落實福利政策，保障經濟安全	依據婦女生活需求，提供相關制度化福利	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1. 服務對象 本市育有未滿2歲兒童之家庭，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及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者。 2. 計畫內容 補助每月第一胎5,000元、第二胎6,000元、第三胎7,000元。 3. 預期效益 預計服務受益30萬人次。	2,223 萬 8,550
		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	1. 服務對象 未滿3歲幼兒送托於公共化或準公共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之家長。 2. 計畫內容 (1)送托於公托者每月補助5,500-9,500元，送托準公托及居家托育人員者每月補助8,500-12,500元，第二名子女再增加1,000元、第三名以上子女再增加2,000元。 (2)平價托育補助：送托至曾經個案審議調整托育費用之托嬰中心家長，每月補助1,400元。 3. 預期效益 預計服務受益15萬人次。	8,000 萬
	回應經濟弱勢婦女需求，維護其基本生活水準	臺中市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	1. 服務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之經濟弱勢，且遭逢配偶死亡、失蹤、入獄服刑、單親無工作能力或因故無法工作、家暴受害及未婚懷孕等特殊境遇者。 2. 計畫內容 提供申請人及其子女各項經濟扶助措施，並輔以社工關懷訪視協助生活自立，內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身分認定及設籍前新住民返鄉機票費等。 3. 預期效益 預計扶助2,500個家庭，扶助18,000人次。	7,799 萬 2,000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四、落實福利政策，保障經濟安全	回應經濟弱勢婦女需求，維護其基本生活水準	臺中市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計畫	<p>1. 服務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且租賃房屋於臺中市之經濟弱勢，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一年內成為單親家長且獨自監護同住之未成年子女；但共同行使及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若一方未盡扶養義務，得依社工訪視評估認定。 (2)持有近一年內法院核發之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或通常保護令。 (3)一年內曾申領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緊急生活扶助。</p> <p>2. 計畫內容 提供申請人短期租屋津貼之補助，並輔以社工關懷訪視協助生活自立。</p> <p>3. 預期效益 協助帶有未成年子女之單親家庭、遭受家庭暴力者及特殊境遇家庭遭逢生活困頓時，舒緩經濟壓力，且妥善規劃後續生活，創造較佳之生活品質。</p>	739 萬
		臺中市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	<p>1. 服務對象 本市列冊輔導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內之設籍前新住民或實際居住本市遭逢緊急事故之設籍前新住民，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者。</p> <p>2. 計畫內容 提供申請人及其子女各項經濟扶助措施，並輔以社工關懷訪視協助生活自立，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生育補助、產婦營養補助。</p> <p>3. 預期效益 扶助遭逢特殊境遇之設籍前新住民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p>	25 萬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四、落實福利政策，保障經濟安全	回應經濟弱勢婦女需求，維護其基本生活水準	臺中市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計畫	<p>1. 服務對象</p> <p>(1) 低收入戶生育補助：本市列冊低收入戶，符合分娩3個月內之一般生產者；領取本項生育補助者，可同時請領臺中市生育津貼。</p> <p>(2) 低收入戶產婦營養補助：分娩3個月內之一般生產者或懷孕滿3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p> <p>(3) 低收入戶嬰兒營養補助：設籍本市出生3個月內之新生兒。</p> <p>2. 計畫內容</p> <p>(1) 低收入戶生育補助：每胎補助10,200元整，雙胞胎補助20,400元，依此類推。</p> <p>(2) 低收入戶產婦營養補助：分娩前後各2個月(共4個月)，或懷孕滿3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前後各2個月(共4個月)，於列冊時間起算比例差額補助，每月補助4,000元，一次發放。</p> <p>(3) 低收入戶嬰兒營養補助：每個嬰兒每月補助1,800元，於列冊時間起算比例差額補助，最多補助12個月，一次發放。</p> <p>3. 預期效益</p> <p>透過生育補助、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減輕低收入戶婦女生育之經濟負擔。</p>	876萬9,100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四、落實福利政策，保障經濟安全	回應經濟弱勢婦女需求，維護其基本生活水準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p>1. 服務對象</p> <p>(1)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設籍本市之國民。</p> <p>(2)未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亦未經收容安置者，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標準2.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者。</p> <p>(3)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合計一人時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p> <p>(4)全家人口不動產合計未超過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p> <p>2. 計畫內容</p> <p>(1)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者，每人每月發給7,759元。</p> <p>(2)達最低生活費1.5倍，未達2.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者，每人每月發給3,879元。</p> <p>3. 預期效益</p> <p>預計每月發放2萬4,000人，保障老人經濟安全權益</p>	25億 2,946萬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四、落實福利政策，保障經濟安全	回應經濟弱勢婦女需求，維護其基本生活水準	臺中市自立家庭築夢踏實計畫	<p>1. 服務對象 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且家中有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之家庭。</p> <p>2. 計畫內容</p> <p>(1)相對提撥金:成員於儲蓄互助社開立發展帳戶，每人每月最少儲蓄 500 元，本局以 1:1 的比例補助相對提撥金，每人每月最高 1,000 元，協助資產累積。</p> <p>(2)貸款利息補貼：提供創業、助學、生活貸款，協助紓困。</p> <p>(3)個案管理服務： A. 就業促進：經評估提供家庭親代及子代成員就業資源轉介服務及工讀媒合機會，協助就業自立。 B. 提供心理諮商資源與社工陪伴輔導。</p> <p>(4)計畫成員需參與成長教育課程與志願服務。</p> <p>3. 預期效益 藉由一戶兩代共同參與，家長一人及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一人共同加入計畫，透過資產累積、教育投資、就業自立、社會參與等措施，結合勞政、衛政、社政多元資源，以家庭為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每年服務約 100 戶經濟弱勢家庭。</p>	230 萬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	<p>1. 服務對象 低收入戶。</p> <p>2. 計畫內容 為照顧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依據戶內人口數提供 2,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之租金補助。</p> <p>3. 預期效益 透過住宅租金之補助，減輕無自有住宅低收入戶居住之經濟負擔。</p>	6,856 萬 8,000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五、重視多元處境婦女需求，看見交織性問題	回應不同族群女性需求，協助其生活適應、健康照護及家庭支持	臺中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培力計畫-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1. 服務對象 新住民及其家庭。 2. 計畫內容 補助社福團體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以提供新住民休閒聯誼空間，並視轄區內新住民需求提供關懷電訪、家訪、方案活動辦理等服務。 3. 預期效益 預計設置 30 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64 萬 4,020
		協助弱勢婦女到宅坐月子服務	1. 服務對象 身心障礙婦女、非預期懷孕青少年。 2. 計畫內容 透過辦理弱勢婦女到宅坐月子服務，經專業培訓且了解身心障礙、未成年少女特性之服務人員給予產後照顧，提供育兒指導及喘息服務等，減輕弱勢家庭照顧負荷。 3. 預期效益 預計服務受益 200 人。	436 萬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1. 服務對象 於臺中市 18 歲以上(具特殊需求者年齡可向下延伸至 15 歲)，且經本局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有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者。 2. 計畫內容 於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訓練身心障礙者穩定生活自理功能，提供豐富生活經驗機會，包括： (1)生活自理能力增進 (2)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 (3)休閒生活 (4)健康促進 (5)社區適應 (6)性別平等 (7)自我倡權 (8)社區共融 3. 預期效益 預計服務受益 300 人。	4,946 萬 7,878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五、重視多元處境婦女需求，看見交織性問題	尊重及保障多元文化，加強宣導文化差異	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計畫-新住民節慶活動	<p>1. 服務對象 新住民及其家人、一般民眾。</p> <p>2. 計畫內容 辦理春節、宋干節、開齋節、中秋節、水燈節等慶祝活動，透過節慶活動辦理一解新住民思鄉情懷，亦透過多元文化體驗活動讓國人了解不同國家的習俗與傳統，打開多元文化視野，創造共榮、共好。</p> <p>3. 預期效益 預計結合 15 個以上新住民團體、社會福利相關題體共同辦理，服務 600 人次以上。</p>	44 萬
		臺中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培力計畫-各式支持服務方案	<p>1. 服務對象 新住民及其家庭、一般民眾。</p> <p>2. 計畫內容</p> <p>(1)辦理支持性服務方案：促進新住民及其家庭權益及福利服務活動，內容有成長團體、親職教育、權益宣導、知性成長講座、家庭經營與管理、就業技能培訓等。</p> <p>(2)辦理政策性補助方案：由本局依據需要訂定計畫並據以實施，包含：多元文化融合、互助支持網絡、種子師資培訓、多元技能培力訓練、研討等。</p> <p>(3)辦理本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性別平等政策宣導講座及活動方案：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辦理本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培力女性及活化組織、婦女經濟就業及照顧需求、深化性別平權觀念等議題之講座及活動方案。</p> <p>3. 預期效益 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促進新住民家庭權益之支持性服務方案，強化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橫向之連結，並透過中心及據點的分級服務，增進本市新住民服務輸送管道，以協助新住民家庭問題解決。</p>	169 萬 5,980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六、重視婦女人身安全，建立保護網絡	強化社會安全網，建立保護網絡	臺中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發展計畫	<p>1. 服務對象 脆弱家庭。</p> <p>2. 計畫內容 提供脆弱家庭個案、團體、社區工作服務，積極資源盤點、網絡聯繫，並優化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舊有館舍環境，提供友善服務，以「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兩大福利輸送策略，提供市民「在地化、及時化、個別化」的社工專業服務。</p> <p>3. 預期效益 10 萬服務人次。</p>	1,400 萬
		臺中市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實施計畫	<p>1. 服務對象 社區民眾。</p> <p>2. 計畫內容 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性騷擾及防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工作。</p> <p>3. 預期效益 每年至少 5,000 人次以上受益。</p>	70 萬
		防暴規劃師培訓-充電會	<p>1. 服務對象 歷屆防暴規劃師、推動社區防暴初級預防之幹部、社區防暴宣講師等。</p> <p>2. 計畫內容 透過專題演講、電影賞析、小組微競賽及經驗分享等，深化本市防暴規劃師對防暴議題的關心與知能，持續推廣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性騷擾及防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宣導。</p> <p>3. 預期效益 加強已授證防暴規劃師暴力防治知能，深入社區宣導達減少家庭暴力事件發生期待。</p>	16 萬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六、重視婦女人身安全，建立保護網絡	關注新興性別暴力議題，保障婦女人身安全	跟蹤騷擾防治法業務及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	<p>1. 服務對象 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之本國籍、外國籍、大陸及港澳人士，遭受跟蹤騷擾之被害人，經本局、本局委辦單位或經社會工作師（員）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庇護需求者（含隨行家屬）。</p> <p>2. 計畫內容 協助本市民眾因遭受跟蹤騷擾，致有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危難，需要適當短期保護及庇護安置服務，使其危機暫獲紓解，以維護跟蹤騷擾被害人安全及權益。</p> <p>3. 預期效益 透過庇護安置及保護扶助服務，協助保護跟蹤騷擾被害人即時隔離危險情境，避免傷害再擴大，使其身心暫獲安頓，並保障人身安全及應有的權益。</p>	50 萬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六、重視婦女人身安全，建立保護網絡	關注新興性別暴力議題，保障婦女人身安全	人口販運扶助服務	<p>1. 服務對象 本市人口販運被害人。</p> <p>2. 計畫內容</p> <p>(1) 本國成年被害人： 提供安置保護及後續追蹤服務（人身安全保護、醫療協助、法律協助、心理諮商、諮詢服務、陪同接受詢(訊)問、經濟補助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2) 兒少性剝削被害人： 社工員陪同偵訊，並評估進行緊急安置或交付家長教養保護及後續追蹤服務（訪談服務、親職教育或輔導、陪同服務、就學輔導、心理輔導與諮商及治療、就業服務、經濟扶助、法律服務、戒治服務、社會適應、相關資源連結等）。</p> <p>3. 預期效益</p> <p>(1) 本國成年被害人： 透過後續追蹤服務等，以維護被害人其身心發展及促進社會適應。</p> <p>(2) 兒少性剝削被害人： A. 提供被害人緊短期及中長期收容安置，以確保兒少安全、規律穩定的生活型態，並為未來個別處遇做先行準備。 B. 進行輔導處遇及追蹤服務，增強並連結家庭內外資源，促進其保護、照顧及教養等功能，進而穩定兒少於家庭及社區生活狀態，降低其生活網絡間之危機風險及再度遭受性剝削。</p>	5 萬
		臺中市女孩培力業務-數位性別暴力宣導	<p>1. 服務對象 社區民眾。</p> <p>2. 計畫內容 透過跨域合作，加強社區民眾對於數位性別暴力議題的認識及重視，並透過外展形式向民眾介紹女孩培力業務，增進社區民眾性別敏感度，創造對女孩發展友善的社會氛圍。</p> <p>3. 預期效益 全年度辦理 18 場次，預計服務受益 360 人次</p>	43 萬 6,000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七、落實性別平等，營造性別友善城市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宣導性別平等概念	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計畫-性平宣導活動	<p>1. 服務對象 一般民眾。</p> <p>2. 計畫內容 結合在地網絡或單位合作辦理婦女福利業務宣導及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家務分工、數位性別暴力、女性及氣候變遷)，如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或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p> <p>3. 預期效益 全年度辦理 16 場次，預計服務 800 人次以上。</p>	32 萬
		臺中市女孩培力業務-性別思沙龍	<p>1. 服務對象 本市 15-23 歲年輕女性。</p> <p>2. 計畫內容 透過性別平權議題倡議，增進女孩性別意識、身心健康、自我覺察、職業想像與選擇、批判性思考等。</p> <p>3. 預期效益 全年度辦理 16 場次，預計服務受益 300 人次</p>	12 萬 8,000
		臺中市女孩培力業務-女孩特展活動	<p>1. 服務對象 社區民眾。</p> <p>2. 計畫內容 充分運用女兒館及相關培力場域空間，規劃特展計畫，提供女性交流互動的空間，並透過作品傳遞信念，發揮女性的影響力，提醒社會大眾關注並改善女孩的生存現況。</p> <p>3. 預期效益 全年度辦理 3 場特展，預計 2,600 人次瀏覽</p>	28 萬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七、落實性別平等，營造性別友善城市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宣導性別平等概念	性別平等國際論壇	<p>1. 服務對象 其他縣市代表、本政一級機關含所屬二級機關長官及同仁、專家學者、婦女團體、青年夥伴、一般大眾等。</p> <p>2. 計畫內容 呼應國際脈絡及趨勢，從國際觀點出發，以性別平等國際論壇(GenderEqualityForumwithGlobalVision)為概念，邀請專家學者、本府相關局處主管、其他縣市代表、相關團體與談並分享實務推動性別友善城市、性別平等議題、創新作為與推動經驗，冀望藉由本次活動，蒐集並借鏡各城市、民間團體之作法，交流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可助益之處，促進臺中市民對於性別平等活動的多元參與，共創性別友善臺中城。</p> <p>3. 預期效益</p> <p>(1)藉由活動交流，借鏡其他城市既有的經驗，發展出創新政策或方案來落實性別友善城市方針。</p> <p>(2)拓展市政曝光機會，爭取市民對推動性別友善城市市政的認同。</p> <p>(3)呼應國際情勢，導入青年觀點，為市府團隊挹注永續發展之能量。</p> <p>(4)宣導成效：</p> <p>A. 辦理性別平等國際議題論壇 1 場次，含專題演講及座談會。</p> <p>B. 運用 2 種以上宣導媒材，製作 1 種宣導品。</p> <p>C. 總宣導效益達 3,000 人次以上。</p>	80 萬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七、落實性別平等，營造性別友善城市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宣導性別平等概念	多元性別友善城市座談會	<p>1. 服務對象 社福團體、多元性別族群及一般民眾。</p> <p>2. 計畫內容 為響應國際不再恐同日，回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4次國家報告第16條保障雙性人及跨性別者權益、建構友善多元性別之社會環境，強調應消除性別歧視、性別刻板印象，並推動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措施。</p> <p>3. 預期效益 辦理1場次計50人次以上，社群媒體宣導觸及至少1,500人次以上。</p>	10萬
		性別平等專區宣導	<p>1. 服務對象 本局一級機關及一般民眾。</p> <p>2. 計畫內容 設「性平政策方針」、「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主流化」、「性平宣導」、「性平資料庫」、「性平創新計畫」、「性平布告欄」7大主題，對於本市性別平等業務推展機制、性別主流化成果及性平宣導活動有詳盡的介紹，提供CEDAW教育訓練教材、各式平面、影音宣導資源及相關活動等訊息供民眾閱覽。</p> <p>3. 預期效益 每年計20萬次點閱。</p>	4萬
		性平行動講堂	<p>1. 服務對象 本市關心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之市民、社區民眾。</p> <p>2. 計畫內容 藉由主動式、走動式性別平等行動講堂，深入臺中市山海屯各區，將性別平等概念與政策傳遞至社區鄰里，讓在地民眾、婦女及新住民，無論住在城市或偏鄉，均能獲得同等的學習與對話機會，共同翻轉性別刻板印象。</p> <p>3. 預期效益 每年辦理5場次，參與人次至少達300人次，強化社區參與與性別平等宣導。</p>	50萬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七、落實性別平等，營造性別友善城市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宣導性別平等概念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性平宣導	1. 服務對象 社區長者。 2. 計畫內容 利用老人文康巡迴服務專車深入社區，於社區活動中心、公園、廟埕廣場等地點，提供長者社會福利宣導及諮詢、健康促進活動、休閒文康育樂活動及播放影片宣導平等概念，檢視性別平權賦能，以落實在生活環境中。 3. 預期效益 提供至少 240 場次性平宣導巡迴服務，服務社區長輩約 2,500 人次。	750 萬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提升性別友善程度	臺中市性別友善店家	1. 服務對象 本市市民及對性別平等認同之店家。 2. 計畫內容 為營造性別友善環境，鼓勵本市店家落實並推行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及培力店家瞭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增進性別平等意識，共同營造性別友善環境；另增進民眾對友善環境的友善度及可近性。 3. 預期效益 每年度增加至少 80 家店家為目標至 500 家止，並於本府性別友善專區建置友善店家資料庫推廣。	56 萬
		性別友善環境評核	1. 服務對象 本局各福利服務中心辦公廳舍之使用人員。 2. 計畫內容 結合「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各福利服務中心辦公廳舍輔導考核」，並依其「性別友善環境評核表」檢視硬體項目（空間）及軟體項目（服務）。 3. 預期效益 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建構性別友善環境，並提升工作人員及民眾性別平等概念。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八、整合區域資源，建構完善服務網絡	強化跨網絡、跨專業與公私協力，共同推動女性福祉	跨局處合作議題工作坊	<p>1. 服務對象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7 個分工小組秘書單位及合作機關： (1)社會參與組(秘書單位:本府人事處) (2)勞動與經濟組(秘書單位:本府勞工局) (3)人口婚姻與家庭組(秘書單位:本府社會局) (4)教育文化與媒體組(秘書單位:本府教育局) (5)健康與醫療組(秘書單位:本府衛生局) (6)人身安全與司法組(秘書單位:本府警察局) (7)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秘書單位:本府環境保護局)</p> <p>2. 計畫內容 (1)合作議題內容:透過各分工小組會議訂定計畫書並討論，透過本計畫工作坊精進計畫執行品質及成效。 (2)提報機關:以各分工小組秘書單位為提報機關，並由議題合作機關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3)各機關配合相關輔導及評審作業。</p> <p>3. 預期效益 輔導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書單位及相關機關推動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積極融入性別觀點、整合跨局處資源、精進計畫執行品質及成效，並獎勵相關機關有功人員。</p>	5 萬
	培力專業人員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知能，提升本市婦女服務品質	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計畫-專業支持	<p>1. 服務對象 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業務相關人員、婦女團體。</p> <p>2. 計畫內容 透過專業人員培訓、中心督導聯合外督、共識營及各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針對所需，聘請專業外聘督導協助業務執行，了解現行中央婦女政策、性別平等議題趨勢及其他縣市婦女業務執行現況，藉以提升本市婦女福利服務。</p> <p>3. 預期效益 預計辦理 20 場次以上，預計 700 人次以上參與訓練。</p>	75 萬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八、整合區域資源，建構完善服務網絡	培力專業人員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知能，提升本市婦女服務品質	臺中市女孩培力業務-外聘督導	<p>1. 服務對象 女孩培力業務專案人員。</p> <p>2. 計畫內容 針對女孩業務所需，聘請專業外聘督導協助業務執行，了解現行中央婦女政策、性別平等議題趨勢及其他縣市婦女業務執行現況，藉以提升本市婦女福利服務。</p> <p>3. 預期效益 預計辦理 12 場次，預計 42 人次參與訓練</p>	3 萬 7,410
		CEDAW 教育訓練	<p>1. 服務對象 本府各機關同仁。</p> <p>2. 計畫內容 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介紹直接歧視、間接歧視、交叉歧視、暫行特別措施、認識多元性別及多元性別權益、CEDAW 與業務關聯性等。</p> <p>3. 預期效益 提升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員性別敏感度。並促進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員瞭解 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與業務之關聯性，學習將 CEDAW 應用於業務中。</p>	2 萬
		性別平等共識營	<p>1. 服務對象 本府性別聯絡人、各區公所性平專案小組召集人、本府各機關同仁。</p> <p>2. 計畫內容 為提升本府各機關同仁的性別平等意識與性別主流化專業知能，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融入於教育訓練，並提供機關交流討論之機會，凝聚彼此共識，以建立跨局處室的合作機制。</p> <p>3. 預期效益 每年辦理 2 場次，參與人次至少達 120 人次，透過專題演講及借鏡其他單位的經驗，激發更多的創意與熱忱，促使各機關積極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共創跨局處的性別友善服務。</p>	30 萬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八、整合區域資源，建構完善服務網絡	培力專業人員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知能，提升本市婦女服務品質	托育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實施計畫-性平課程	<p>1. 服務對象 居家托育人員、托嬰中心托育人員。</p> <p>2. 計畫內容 為促進托育人員育兒的專業知能、維護自身權益及培力性別意識，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每年舉辦在職訓練。於在職訓練中，包括九大類課程，其中第九類「托育人員自我成長及專業發展」課程之目標即是針對托育服務過程中應去除性別角色關係、年齡、家庭結構、社經地位等偏見，促進女性托育人員權益及性別意識培力，並持續鼓勵年輕人及男性投入托育產業。</p> <p>3. 預期效益 各辦理單位每年至少於1場在職訓練課程融入托育人員性別意識培力，透過性別議題課程提升托育人員性別敏感度，亦可使其於收托過程中教育幼兒落實性別意識，受益人次預計達300人次以上。</p>	180 萬
		社工人員分科分級專業訓練	<p>1. 服務對象 本局社工人員。</p> <p>2. 計畫內容 辦理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提升社工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p> <p>3. 預期效益 預計60人次參訓。</p>	1 萬 2,000

參考資料

-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2022)。《111 年臺中市性別統計指標》。臺中：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2021)。《111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臺中：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 王翊涵(2021)。《110 年臺中市婦女需求調查研究-婦女需求趨勢研究與五大議題之評估成果報告》。臺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未出版)。
- BarbaraStepko(2021)。WhyAreWomenMoreatRiskforDepression?。檢自 <https://www.aarp.org/health/conditions-treatments/info-2021/depression-in-women.html> (Jun, 29, 2023)。
- 許雅惠、張英陣(2020)。《臺中市婦女個人與組織性社會參與和實踐行動分析》。臺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未出版)。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0)。《婦女需求趨勢研究報告書》。
- 張宏哲、鄭淑方、吳家慧(2020)。長期照顧與女性權益議題。社區發展季刊，171，186-201。
- 辣台妹聊性別(2020)。女生都三寶？「女人不會開車」背後的數據真相與性別運作。檢自 https://www.facebook.com/TaimeiGenderBar/photos/a.361026931295737/736799907051769/?locale=tw_TW (Jun, 28, 2023)。
-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19)。《同志與老年議題調查報告》。
- 陳芳毓(2019)。生涯規劃怎麼做？一張圖秒懂：生涯規劃不是「選工作」，而是「經營人生」。檢自 https://www.managertoday.com.tw/articles/view/50266?utm_source=copyshare (Jun, 28, 2023)。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8)。《中高齡婦女需求評估研究報告》。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2017)。《105 年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臺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未出版)。